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 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精神，为做好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定细则。

一、 评审对象

1. 所有我院在学制期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超出学制期限的延期毕业者不能参评国家奖学金；2018 级以前（含 2018 级）的博士研究生在延期毕业第一年内可参评校长奖学金，延期毕业一年后不可参评校长奖学金。

2. 直博生、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评审时的学籍状态确定身份参与评定，学籍状态为硕士研究生的，参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籍状态为博士研究生的，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

3. 博士研究生须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否则不予参评。

二、 奖学金标准

1.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同时也自动获得校长奖学金荣誉，但只能按国家奖学金的金额发放，即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的荣誉可以兼得，但奖金不重复发放。对同时获得校长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授予两个奖项的荣誉证书。

2. 对于 2019 级以后（含 2019 级）的博士研究生：从助研岗位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的，或仅获得校长奖学金未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在助研岗位奖学金标准（58200 元/年）的基础上一一次性发放奖金 3 万元。

3. 对于 2018 级以前（含 2018 级）的博士研究生：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的，或仅获得校长奖学金未获得国家奖学金的，一次性发放奖金 3 万元。

三、 申请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学习成绩优良，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做出突出贡献。
- （五） 博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或保留学籍者。

已获得奖学金的，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者，将撤销其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四、 奖学金名额分配及评审原则

- 1. 奖学金的名额实行动态管理，我院每年奖学金名额以学校下发名额为准。
- 2. 学院先根据《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选积分统计办法》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评选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同时获得校长奖学金。剩余的校长奖学金名额再根据《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选积分统计办法》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来评选出校长奖学金获得者。

五、 评审机构及评审流程

学院成立由学院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代表组成的博士研究生奖助工作组，具体负责学院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定细则制定、组织申请和评审工作、接受学生的申述和异议等。

1. 申请者填写《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选积分统计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至学院。
2. 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助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获奖名单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共同对学院评审确定的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获奖名单进行审核，将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将最终获奖名单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4. 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上报教育部，由教育部制作颁发获奖证书；校长奖学金由学校制作颁发获奖证书。
5.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组提出申诉，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助工作组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请裁决。

六、 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选积分统计办法

（一） 科研成果总积分 K

按照总分高低排序，计算公式如下：

$$K=K1+K2+K3$$

其中：K1——学术论文分

K2——科研专利分

K3——科研竞赛分

（二）学术论文分 K1

发表在被三大索引收录刊物以及研究生院认定奖励刊物上的论文参加评优时，其篇数不设限制；发表在其他核心期刊时，二年级博士研究生申报的论文限于 2 篇，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申报的论文限于 3 篇。统计源、核心期刊增刊及其以下级别论文不能参与论文加分。

1. 三大索引论文加分：

根据科睿唯安（原汤森路透）分区标准，按大类分区给予加分。

在 cell、nature、science 三大杂志共同一作发表直接评定为国奖，不需评定；在影响因子达到 20 分以上的杂志共同发表论文亦可考虑上述模式，但是排名位于其后。

在其他的重要 SCI 论文按 JCR 分区加分如下：

一区：23 分/篇；二区：15 分/篇；三区：12 分/篇；四区：8 分/篇；

国内外 SCI 期刊录用，而暂未能在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检索到的论文，一区、二区、三区论文加应加分的 4/5，四区论文加 7 分/篇；

备注：SCI 英文综述性论文加分按照上述 SCI 收录论文应加分的 1/2 进行计算。

EI 文章加分：4 分/篇；

备注：国内外 EI 期刊的论文，须以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出具的证明才给予认可，否则论文只按相应期刊的档次进行加分；

ISTP 文章加分：8/3 分/篇，具体各项加分详见表 1。

表 1 论文计分表

论文种类				分/篇
SCI 收录	区间	收录阶段 (有检索证明)	录用通知阶段 (未能检索)	影响因子
	一区	23	18.4	◆ ≥ 5 , 乘 1.2 系数； ◆ 3-5, 乘 1.1 系数； ◆ < 3 , 乘 1 系数；
	二区	15	12	
	三区	12	9.6	

	四区	8	7	
EI 收录				4
ISTP 收录				8/3

2. 其他核心期刊 2 分/篇。

3. 会议论文加分：

1) 参加国际性会议并以第一作者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加 1 分/篇（限一篇），出席会议没有发表论文者可以加 0.2 分/次（限一次）；

2) 参加全国性会议并以第一作者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加 0.5 分/篇（限一篇），出席会议没有发表论文者可以加 0.1 分/次（限一次）；

3) 为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参加每年的学术研讨会（市级及以上）并以第一作者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加 0.3 分/篇（限一篇）。

备注：所有出席会议并做报告者，需提供会议议程安排、论文集等有效证明材料。

4. 多个作者情况下，学术论文加分方法如下：

1) 参评论文（除 SCI 论文）已见刊，则前两名作者（除去导师）可加分，第三名以后作者一律不加分，详见表 2；

表 2 论文（除 SCI 外）加分方法表（除去导师）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1	学生	加满分
2	学生 a + 本院教师	加满分
3	学生 a + 其他人	学生 a 加 2/3
4	学生 a + 学生 b	学生 a 加 2/3，学生 b 加 1/3
5	老师 + 学生	加 1/3

注：学生 b 指生物学院在读学生，其他人指除去生物学院教师以外的人，“老师”指除导师外的生物学院或其他学院教师。

2) 参评论文（除 SCI 论文）只是录用阶段，则只有第一作者（除去导师）可加相应分数的 2/3；该论文见刊后，若第二作者需用此论文加分（即表 2 中 4、5 情况的“加

1/3"), 则前提是论文录用通知上的作者排序与论文见刊时的作者排序相一致, 否则不予加分。

3) SCI 参评论文, 除去导师之后, 前三名作者排序样式及加分方法:

A. 导师非通讯作者时:

表 3 SCI 论文加分方法表 (除去导师, 导师非通讯作者)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1	学生	加满分
2	学生 + 老师	加 2/3
3	老师 + 学生	加 1/3
4	学生 a + 学生 b	学生 a 加 2/3, 学生 b 加 1/3
5	老师 + 老师 + 学生	加 1/6
6	老师 + 学生 + 老师	加 1/3
7	学生 + 老师 + 老师	加 1/2
8	老师 + 学生 a + 学生 b	学生 a 加 1/3, 学生 b 加 1/6
9	学生 a + 学生 b + 老师	学生 a 加 1/2, 学生 b 加 1/3
10	学生 a + 老师 + 学生 b	学生 a 加 1/2, 学生 b 加 1/6
11	学生 a + 学生 b + 学生 c	学生 a 加 1/2, 学生 b 加 1/3, 学生 c 加 1/6

B. 导师为通讯作者时:

表 4 SCI 论文加分方法表 (除去导师, 导师为通讯作者)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1	学生	加满分
2	学生 + 老师	加 2/3
3	老师 + 学生	加 1/3
4	学生 a + 学生 b	学生 a 加 2/3, 学生 b 加 1/3
5	老师 + 老师 + 学生	加 1/6
6	老师 + 学生 + 老师	加 1/3
7	学生 + 老师 + 老师	加 1/2
8	老师 + 学生 a + 学生 b	学生 a 加 1/3, 学生 b 加 1/6
9	学生 a + 学生 b + 老师	学生 a 加 1/2, 学生 b 加 1/3
10	学生 a + 老师 + 学生 b	学生 a 加 1/2, 学生 b 加 1/6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11	学生 a + 学生 b + 学生 c	学生 a 加 1/2 , 学生 b 加 1/3 , 学生 c 加 1/6

C. 文章出现两名并列第一作者时：

表 5 SCI 论文加分方法表（两名并列第一作者）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1	学生 a(并列第 1) + 学生 b(并列第 1)+学生 c	学生 a 加 2/5 , 学生 b 加 2/5, 学生 c 加 1/5
2	学生 a(并列第 1) + 学生 b(并列第 1)+老师	学生 a 加 2/5 , 学生 b 加 2/5
3	学生 a(并列第 1)+ 老师(并列第 1)+学生 b	学生 a 加 2/5 , 学生 b 加 1/5
4	学生 a(并列第 1)+ 老师(并列第 1)+老师	学生 a 加 2/5
5	老师(并列第 1) + 学生 a(并列第 1)+学生 b	学生 a 加 2/5 , 学生 b 加 1/5
6	老师(并列第 1) + 学生 a(并列第 1)+老师	学生 a 加 2/5

D. 文章出现两名以上并列第一作者时：

文章出现 n ($n \geq 3$) 名并列第一作者时，每名作者加分 $1/n$ 。

5. 学术论文积分核算还包括以下规定：

- 1) 所有发表论文必须出具论文或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并经导师签名认可，三大索引收录以华工图书馆出具的证明为准；
- 2) 所有参评的论文，包括以下的专利，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 3) 同时进入几个索引的文章以单个索引最高分计算；
- 4) 在国外期刊上发表英文论文（非 SCI、EI）按其他类核心期刊加分；
- 5) 对于以第一作者发表了会议论文，但是没有出席会议则按相应分数的一半加分；
- 6) 上一年评优使用“录用通知书”进行加分的同学，必须于第二年评优时提供相应的见刊刊物，一旦查实见刊论文的作者与录用通知书上的作者不一致，将取消该生当年评优资格；

（三）申请专利积分 K2（含导师，分数分配如下）

专利署各单位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1. 接受申请：

发明专利加 0.5 分（以受理通知书为准，每人限 1 篇），发明专利第一、二名分别加 0.3 分和 0.2 分。

2. 已授权：

发明专利加 18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6 分。发明专利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9 分、6 分和 3 分；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3 分、2 分和 1 分。（以专利证书为准）

注：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博士研究生奖助工作组最终确定。

（四）各类学术、科技竞赛积分 K3

为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种学术讨论、竞赛，如 IGEN（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大赛）、研究生院的学术征文等，对获得相关奖励的学生给予如下加分：

获得国际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5 分、20 分和 15 分；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 分、15 分和 10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 分、10 分和 5 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详见表 6。

此外，为鼓励研究生指导本科生参与竞赛的积极性，凡指导本科生参与各类竞赛并获得奖励者，指导者本人（每支队伍限 1 人）参照本科生队伍的获奖等级按表 6 进行相应加分。

表 6 各类学术、科技竞赛加分方法表

类别	等级		
	一等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25	20	15
国家级	20	15	10
省级	15	10	5

校级	3	2	1
----	---	---	---

注：

1. 署名的第一作者单位须是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2. 不同项目的加分可累加，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奖励均只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3. 校级项目成员数多于两人的，参与学生只取前三名，分数分配为：总分数乘以排名系数，前三名的排名系数分别为：1/2、1/3、1/6；
4. 省级项目成员数多于两人的，参与学生只取前五名，分数分配为：总分数乘以排名系数，前三名的排名系数分别为：1/2、1/3、1/4，第4—5名可加1/5分；
5. 国家及国际级项目成员数多于两人的，参与学生只取前八名，分数分配为：总分数乘以排名系数，前三名的排名系数分别为：1/2、1/3、1/4、1/5、1/6，第6—8名可加1/7分；
6. 中途退出该项目的成员不予加分。

七、说明

1. 所有成果申报材料的有效期截止至2019年8月31日，申报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即曾经获得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的成果不能在本次申报国家奖学金或校长奖学金时重复使用）；
2. 获得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校长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不能同时参评捐赠奖学金（捐赠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 各参评博士要确保参评奖学金材料的真实性，若发现有学术造假或者学术成果重复利用的行为，则取消该生本年度的评奖资格；
4. 本细则内各种统计均指在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的成绩或成果（新入学博士生除外）；

5. 新入学博士生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硕士所在高校；
6. 本细则内的各种评分需提供有导师签字（除检索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论文首页原件、检索证明、相应成果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7. 学术表现条件均等情况下，即以上各项加分累积后评优总分一致时，担任学院主要学生干部，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考；
8. 本评定细则以学校下发的评审办法为框架，如有冲突以学校下发的文件为准，若无特殊说明则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助工作组解释。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9 月 19 日